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市委十届六次全会所确定的加快推进“一枢纽五高地”建设战略部署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打造区域教育高地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省情、市情及区域实际情况，提出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川西南、滇西北的川滇交界地区，将攀枝花教育的发展推进到区域内领先、四川省一流的水平，并努力追赶成都、昆明两大省会城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步伐，绝大多数发展指标走在区域内最前列，教育教学质量走在区域内最前列，教育现代化水平区域内最高。到 2020 年，区域教育高地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建成教育强市，筑牢区域教育高地，不断提升区域教育综合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重点工作

（一）打造一批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品牌。

1. 打造一批区域领先、省内一流的基础教育名校。以攀枝花市实验幼儿园为龙头打造 5 所以上城市特色品牌幼儿园，打造 3 所以上乡镇特色品牌幼儿园；以课改样板校和新教育实验校为主，打造 10 所以上义务教育城市特色品牌名校和 5 所以上农村特色品牌名校；把市三中和市七中打造为全国特色品牌高中名校，在区

(县)高中学校中力争创建 1 所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力争实现全市公办高中学校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全覆盖。

2. 打造一批区域领先、省内一流的职业教育名校。着力推动中职学校各自形成影响力大和美誉度高的优势学科和专业。以国家级、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和建设省级示范(特色)专业为抓手，全面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将市经贸旅游学校、市建筑工程学校、攀枝花技师学院、市华森职业学校打造为类型全面、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名校。

3. 打造两所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高等学校。将攀枝花学院建设成为产教融合、转型发展示范院校和应用型一流大学。将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极具影响力和办学特色的高职院校。鼓励和支持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结合政府“双城”建设规划拓展办学空间，提高办学层次。

4. 打造一支高素质名师名校长领航教师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在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打造县级、市级、省级三级骨干教师梯队，力争 3 年内，建好 30 个市级中小学(中职)名师及名校长工作室，并从市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和成员中培养 10 个以上省级名师及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或成员。加大攀枝花学院硕士办学点申办和博士生引进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办学品质，强化特色学科建设，造就一批区域内影响力大和知名度

高的专家学者。

5. 打造两个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力争在主城区打造1个城市教育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推进素质教育，落实“五育并举”等新时代新使命方面推出新思路、新做法，做出新成绩。力争在农村县（区）打造1个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在科研兴校、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民族文化遗产等方面拓展新思路、激发新活力。

6. 打造两个区域教育高地展示区。打造两个区域教育高地突显区。在攀西科技城规划建设攀枝花区域教育高地基础教育建设成果突显区，合理布点高质量学校，聚集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的名校群。在钒钛新城规划建设攀枝花职业教育园区，突显区域教育高地职业教育建设成果，力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达到2万人以上。

（二）推动区域教育“三大中心建设”。

1. 打造区域教育资源中心。利用大数据技术采集和汇聚包括办学条件、教育管理、教育人才、课程与教学、教育培训、教研科研等品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优质教育资源，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优化“平台+教育”服务与能力，建立并完善区域、市域、县域、学校四领域教育优质资源共享机制。

2. 打造区域教育质量中心。从市域、县域两个层面分别打

造 10 个以上教育管理、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监测评价、教研科研、教育培训等质量工作区域优质项目品牌。以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大数据管理为依托，发起创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继续教育等 7 个“区域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增进区域教育交流合作和质量共建共进。

3. 打造区域教育改革中心。全面总结、推广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及教学改革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四川省教科院、成都市教科院和新教育实验研究院的教育合作与交流，打造一批面向全省全国的影响力大、号召力强、知名度高的省级和国家级合作交流高端平台。创建“川西南滇西北教育改革发展联盟”，打造一批旨在推动区域教育共享发展的区域合作交流平台。

（三）分类推进“七个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开展“区域学前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推动幼儿园认真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去小学化”为切入点推进幼儿园课程规范化，研制并在全市甚至区域内推广幼儿园整合课程方案。加强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测与评价，提高学前教育课题研究质量，加强课题成果提炼及推广运用，全面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发

展共同体”建设，深化课改，切实减负，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落实“学生为本”教育理念为取向，以减负增效为抓手，全面推动学生核心素养、学科核心知识与关键能力教科研，进一步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备课、课堂教学、作业、考试及辅导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并改进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与督导考核工作，教学质量监测内容逐步实现向学生核心素养和学科核心素养转变；加强省级和市级教育专家示范基地建设，以点带面，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县区全部通过“优质均衡”省级验收。

3.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开展“区域高中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抓住新一轮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机遇，建立并完善“选课走班”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逐步提升学校课程多元化水平，努力实现学校差异化发展和学生个性特长发展。进一步增强教学质量监测的科学性，推进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多元化。加强特长学生和优秀学生培养，不断提升双一流大学录取率。加大普职融通试验力度，与优质普通高中携手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

4.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产教融合发展。开展“区域中职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强语文、数学、英语等基础性学科建设，推动全市中职教育质量整体提升。面向中小學生积极开展职业体验教育，深入推进中高衔接，探索创新中高职一

体化培养模式。着眼未来，加强社会需求调研，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各中职学校打造5个以上产教融合品牌项目。

5. 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产教研结合发展。开展“区域高等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强社会需求调研，打造更多更有竞争力的特色专业，增加高等教育研究成果数量，扩大研究成果在生产和社会中的应用范围，提高我市高等教育产教研结合发展质量和水平。

6. 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多元规范发展。开展“区域民办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投资教育，引进高品质教育品牌。大力扶植和规范办学双措并举，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高质量多元规范化发展局面的形成。

7. 推动继续教育高质量开放持续发展。开展“区域继续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发挥攀枝花电大在继续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建立我市高校和中职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社会开放机制，积极搭建持续化、开放化、多元化、系统化、便捷化的继续教育平台，为广大市民提供数量丰富、类型多元、实用价值高的继续教育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发展机制，在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上攻坚克难。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推进机制，破除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

障碍，赋予学校在教育教学、教师引进、绩效分配等领域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在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方面攻坚克难。

（二）完善投入机制，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上倾斜支持。坚持教育优先投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大教育培训、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考试评价改革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力度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发展，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三）完善组织机制，在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上重点支持。制定出台攀枝花市人才兴教相关措施。在教育干部队伍建设上，完善选任机制和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教育领域干部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等问题。拓宽选人渠道，加大调任力度。探索学校领导人员职级制，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优良、业务精湛、治教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教师队伍建设上，

大力推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切实解决结构性缺员及编制不足等问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积极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优先满足教师编制需要。加大政府购买力度，解决中小学教辅、安保、后勤保障服务等人员配备问题。优化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扩大中小学教师来源渠道，建立直接考核招聘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和高水平师范院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进入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机制。不断加大攀枝花市各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增强区域人才竞争优势。

（四）完善考核机制，在教育目标督查考核上动真碰硬。将教育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的年度考核，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区）政府和领导班子、奖惩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设立教育高地建设专项经费，对推进教育高地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区）给予奖励。

（五）完善宣传机制，在教育发展环境营造上精准发力。积极构建“主动、正面、有效”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强化教育宣传奖励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将每年 9 月作为教育宣传月，在全市主流媒体上开辟专栏，通过专刊、专版、专题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教育重点、特色、亮点的宣传力度。加强与省级及以上教育媒体的沟通交流，适时推出我市教育发展策略与思路、

特色与亮点。加强舆情引导，及时澄清虚假信息并遏制虚假教育信息扩散，维护教育正面形象，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